兵团第十二师中小学教师招聘 19 名!应往届可报

一、招聘计划及岗位

(一)招聘岗位

招聘岗位	年龄	学历	专业	数量
小学语文教师	不超过30周岁	本科及以上	师范类相关专业	2
小学数学教师	不超过30周岁	本科及以上	师范类相关专业	2
小学英语教师	不超过30周岁	本科及以上	师范类相关专业	2
初中语文教师	不超过30周岁	本科及以上	师范类相关专业	4
初中数学教师	不超过30周岁	本科及以上	师范类相关专业	2
初中英语教师	不超过30周岁	本科及以上	师范类相关专业	4
生物教师	不超过30周岁	本科及以上	师范类相关专业	2
历史教师	不超过30周岁	本科及以上	师范类相关专业	1

(二)招聘条件

-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 2.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 心理素质;
 - 3. 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 4. 符合招聘岗位年龄要求。招聘教师年龄不超过30周岁(即出生日期在1993年5月15日之后)。
- 5. 大学所学专业(本科或硕士)与所持学科教师资格证相一致, 所学专业、教师资格证与拟任教学段保持一致。普通话水平须达到二 级乙等及以上标准;招聘"语文"学科教师,普通话水平须达到二级 甲等及以上水平标准。

(三)下列人员不属于招聘范围

-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 2.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期限未满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 3. 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 4. 现役军人;
 - 5. 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
 - 6.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7. 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 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8. 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其中,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考岗位。
 - 二、招聘程序
 - (一) 发布公告

招聘公告以十二师高级中学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二)报名

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招满为止。

报名方式: 网络投递简历

应聘人员请将简历发至联系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姓名+科目+电话"。包括以下材料:

- (1) 简历(包括自大学以来的主要学习、工作经历等)
- (2) 有效居民身份证、报名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等材料。
- (3) 岗位所需的其他材料(荣誉证书、培训证书等)

报名人员只能选报一个岗位。要结合自身实际,认真阅读报名岗位设定的条件,选报自己适合的岗位,防止错报、误报。报名时,提交的报考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报考信息的,一经查实,即按相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骗取报考资格及扰乱报名秩序的,取消聘用资格。

邮箱: 122363618@qq.com

(三)面试

学校招聘工作组将对简历等材料进行初审,结合简历中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学历等材料,确定符合面试条件人员名单。

初审通过的应聘人员将在报名后7个工作日内收到面试通知,面试采取"试讲+问答"的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应聘者的教育教学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教师基本功、应变能力等,面试成绩满分100分。面试按岗位1:3的比例进入下一环节。

(四) 笔试

对通过简历筛选的应聘者在学校实地组织笔试,笔试内容按学段 分为教育教学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通识,均采用闭卷方式进行,满分 100分。教育教学专业知识科目分学段、分学科命题,根据教学需要 和招聘条件,以学科专业知识为主要内容。

(五)体检

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以岗位拟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体检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6) 140号,详见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务员局网站)等规定组织实施。如存在不诚信行为,取消考生聘用资格。体检费用自理。

(六)考察(政审)

学校组成考察组,全面、客观、公正地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 审查通过人员,进入下一环节。在考察(政审)中,经审定不符合招 聘要求的,不予录用。

(七)入职查询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3)1号)《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职工准入查询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教规(2023)8号)要求,对拟聘用教职员工进行准入查询。

(八)聘用前公示

学校按照岗位招聘计划数,根据报名人员的笔试、面试成绩、体 检结果、考察情况等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在第十二师高级中学微信公 众号公示聘用人员名单7个工作日。

(九)备案

公示结束后将结果报上级部门备案。

(十) 签订劳动合同

公示期满未收到举报或举报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报上级部门备案后,由学校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

三、监督

此次招聘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监督电话: 0991-8773728

四、咨询电话

咨询联系人: 彭老师

咨询联系电话:

座机: 0991-5106656

手机: 13579825182

附录:

https://mp.weixin.qq.com/s/Nd7yoQboLCVbKPcW31bf-Q